

讀易散記——困卦六爻

自明



䷮ 六三。困于石，據于蒺藜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

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變正時，三在艮山下，故困于石。蒺藜，木名。坎為蒺藜。二變艮手據坎，故據蒺藜者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二變正時體艮，艮為「石」，此謂九四。九四是互體艮。三在九四下，九四艮為山，故虞注「三在艮山下。」六三失位，又為不正之陽爻九四所佔據，故虞注「困于石。」陸績周易注所謂「六爻迭困」是也。「六爻迭困」是說此困卦二困五，三困四，五初困上。詳見陸氏周易注。爾雅釋草：「蒺，蒺藜。」「藜」今字從「藜」。故云「木名」。虞注「坎為蒺藜。」引自九家易說卦傳文。六三體坎，故曰「蒺藜」。二變艮為手，下據坎，故「據蒺藜。」

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」

虞翻注：「巽為入，二動艮為宮，兌為妻。謂上无應也。三在陰下，離象毀壞，隱在坤中，死其將至，故不見其妻凶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六三為互體巽，故「為入」。九二變動，六三則為互體艮，艮為門闕，故「為宮」。互艮為少男，與上體兌相應，兌為少女，為艮妻。六三與上六，皆是陰爻，是敵應，故虞注：「謂上无應也。」虞注「三在陰下」者，是謂六三伏陽在陰之下。九二變動，故「離象毀壞。」三成體坤，故虞注「隱在坤中。」以納甲說，坤喪于乙為既死霸（霸與魄同）。故虞注「死其將至。」說卦傳離為目，離目壞，故「不見其妻，凶也。」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曰：「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。東郭偃臣崔武子，棠公死，使偃取之。（杜預注，使偃為崔子自己取也。）武子筮之，遇困之

大過。陳文子曰：困于石，往不濟也。據于蒺藜，所恃傷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凶，無所歸也。崔子曰：嫠也何害，前夫當之矣。崔子遂妻之。莊公通焉。」莊公後來遂被崔子弑之。李道平案語：愚案：自內曰往。三往承四，為四所困，故「往不濟也。」陰當承陽而反據之，為陽所傷，故「所恃傷也。」三變大過死象，故「无所歸也。」

象傳曰：「據于蒺藜，乘剛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妻，不詳也。」

「據于蒺藜，乘剛也。」

案（李鼎祚案語）：「三居坎上，坎為叢棘而木多心，蒺藜之象。」

李氏道平纂疏：「三在坎體之上。坎為叢棘，九家說卦文。又為木堅多心，故有蒺藜之象。」

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詳也。」

九家易曰：「此本否卦，二四同功（繫辭下傳）為艮，艮為門闕，宮之象也。六三居困而位不正，上困于民，內无仁恩，親戚叛逆，誅將加身，入宮无妻，非常之困，故曰不詳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此本否卦，否二四同功，互體為艮。艮為門闕，說卦文。門闕，故有宮象。六三居困，陰處陽位不正。坤（否卦坤）為民，三在坤上，故上困于民。不正，故內无仁恩。乘承皆剛，（乘困九二，承困九四。）故親戚叛逆。坤（否卦坤）為身，二變坎為刑罰，故誅將及身。上无匹應，故入宮无妻。此為非常之困，故曰不詳也。」

李氏疏案語：「愚案：三據二陽為乘剛。詳、祥，古字通。乾善為詳，上本否乾，三應上，上之三，乾體壞，故不詳也。」